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旗下北上互认基金

开通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旗下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摩根亚洲股息基金、摩根国际债券基金、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和摩根亚洲增长基金（以下合称“摩根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后，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11日起开通摩根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

一. 适用基金及份额类别

摩根基金的所有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均开通份额转换业务。

内地投资者可申请进行同一摩根基金内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或不同摩根基金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但转换须在同一货币计价的份额类别之间作出。

二. 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部分内地销售机构自2023年9月11日起向通过其办理申购摩根基金的内地投资者开通摩根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需要说明的是，摩根基金的其他内地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全部或部分摩根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

请内地投资者咨询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关于具体内地销售机构的份额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

三. 开通时间

自2023年9月11日起，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开通办理份额转换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在拟进行份额转换的单只摩根基金的内地销售开放日（如涉及同一摩根基金内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或不同摩根基金的共同内地销售开放日（如涉及不同摩根基金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的申请截止时间之前申请办理份额转换业务。

四. 份额转换业务规则

关于摩根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各只摩根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基金说明书。

内地投资者需注意，在办理份额转换业务时，还需遵守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五.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摩根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am.jpmorgan.com/cn)的摩根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摩根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摩根基金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摩根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摩根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等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